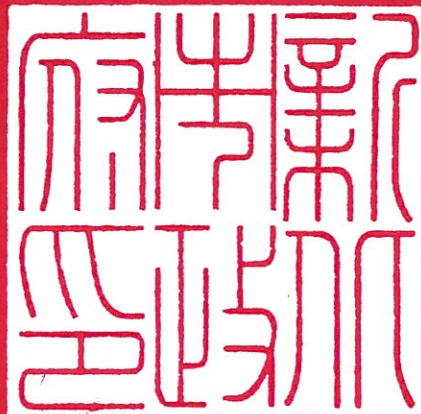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41977237號

附件：新北市114年10月份新增及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整本市三芝區布蓬崎道路（陳厝坑51之1號至青山路，龍巖世紀陵園/漢祐光殿工務所至法鼓山社會大學三芝戶外教室除外）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」。
- 二、新增本市鶯歌區尖山埔路（育英街至國慶街）、重慶街及陶瓷街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」路段。
- 三、檢附「新北市114年10月份新增及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。
- 四、本案自公告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